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本部门预算为本部预算。单位含内设机构 11 个（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5 个（为新安人民法庭、燕罗人民法庭、福海人民法庭、新桥人民法庭、石岩人民法庭）。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法院、市委、市中院工作安排，锚定“建成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目标，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三大工程，服务大局发展、坚持司法为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特区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35,406.4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95.51 万元，增长 7.6%。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35,406.4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95.51 万元，增长 7.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并纳入基本支出列支。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预算 35,406.4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817.11 万元、公用经费 2,75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60 万元、项目支出 11,619.0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0,817.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雇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755.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4.6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1,619.05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897.0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辅助办案、无纸化办案、国家赔偿、审前调解、档案管理等。包括：案件审判业务办案费 1,692.00 万元，用于依据职责开展的案件审判工作，含陪审补贴、邮递费、办案耗材、业务通讯费等；辅助办案费 376.00 万元，用于开展辅助办案工作；无纸化办案试点项目 396.00 万元，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无纸化办案工作；国家赔偿 300.00 万元，用于依职责开展的国家赔偿工作；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500.00 万元，用于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工作；司法档案委托保管经费 162.00 万元，用于司法档案委托保管工作；审判后勤工作 471.00 万元，

用于法院审判后勤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305.40 万元，增幅 8.5%，主要原因为国家赔偿经费增加。

2. 案件执行业务 1,341.05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司法政务协办等。包括：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 488.05 万元，用于依职责开展的案件执行业务；司法救助金 180.00 万元，用于依职责开展的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180.00 万元，用于司法政务协办工作；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 234.00 万元；执行后勤工作 259.00 万元，用于法院执行后勤工作。本项目预算金额比 2023 年减少 145.57 万元，减幅 9.8%，主要原因为减少司法救助、政务协办及热线服务外包经费。

3. “两庭”建设业务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包括：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 207.00 万元，用于开展全院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工作；电子政务运维经费 43.00 万元。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28.61 万元，减幅 10.3%，主要原因为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节约。

4. 法院综合管理 3,723.0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维修维护、干警制服购置、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等。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1,160.00 万元，用于聘用人工工资福利；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188.00 万元，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开支；案件审判租赁经费 1,274.00 万元，用于审判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维修维护及改造经费（非公用）455.00 万

元，用于物业维修维护及改造开支；干警制服购置经费 69.00 万元，用于干警制服购置；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经费 565.00 万元，用于综合后勤外包服务开支；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12.00 万元，用于法院党建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6,089.49 万元，减幅 62.1%，由于 2023 年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公车购置等项目（2023 年预算 5,547.14 万元）统一转由基本支出保障，同口径下本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542.35 万元，减幅 12.7%，主要原因为压减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等经费。

5.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9.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装（设）备业务。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09.00 万元，用于购置各项办公设备。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74.00 万元，增幅 54.8%，主要原因为依据采购计划恢复部分办公设备及家具的采购。

6. 法院其他业务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业务培训费，依据《法官培训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等开展干警业务培训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100.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为恢复部分培训项目。

7.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5.00 万元，为诉讼档案管理服务外包 45.00 万元，用于诉讼档案管理服务外包，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15.00 万元，减幅 71.9%，主要原因为随着无纸化办案推进需另行管理的诉讼档案数量减少。

8. 预算准备金 16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

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本项目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38.00 万元，减幅 46.0%，主要原因为依据实际情况减少预备资金。

9. 区财政安排项目 1,792.00 万元，主要用于区财政委托事项，较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幅 0.0%，主要原因为区委托事项经费支出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3,708.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13.05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395.2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17.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

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 15.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预期经费开支在 15.00 万元以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0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72.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 万元，主要是计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较 2023 年增加两辆，经费增加 34.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3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6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包含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预计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仍在原预算规模以内。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619.05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3,897.00	完成法院案件审判、诉前调解、国家赔偿、无纸化办案等工作任务，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设置审判案件收案数、结案数、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数量、审判案件收结案比、长期未结案件数量、人大代表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案件执行业务	1,341.05	完成法院案件执行、司法救助、政务协办、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外包等工作任务，确保案件执行业务质效稳中有升。设置执行案件收案数、结案数、执行案件收结案比、人大代表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法院其他业务	200.00	完成干警业务培训，依据《法官培训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等开展干警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干警政治及业务素养。设置参训人数、培训达标率、参训人员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9.00	完成各项办公设备购置工作，贴合需求，分清主次，保证质量，有效保障法院软硬件设施的可用性。设置设备购买数量、验收合格率、开支合规性等绩效指标。
法院综合管理	3,723.00	完成法院聘用人员管理、审判办公场所租

		赁、物业维修维护、干警制服购置、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等综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法院综合管理能力,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设置聘用人员人数、考核合格率、物业面积、物业使用率、政务保障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两庭”建设业务	250.00	完成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定法院软硬件设施工作总体正常,故障得到及时排除。设置维护系统及设备数、系统正常运行率、设备运转完好率、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	162.00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5.00	完成诉讼档案管理服务外包,确保诉讼档案管理高效性。设置档案扫描装订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区财政安排项目	1,792.00	完成区财政委托事项。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45.66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505.66万元,增长7.9%。主要是案件送达邮电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4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4辆、72.00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新车

况差车龄长的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暂无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的采购计划。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61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14.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551.5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法院	29,371.51
三、单位资金	1,792.00	行政运行	18,432.46
1. 事业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4.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案件审判	5,434.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案件执行	1,161.0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两庭”建设	250.00
5. 其他收入	1,792.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200.00
		进修及培训	200.00
		培训支出	20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9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抚恤	10.00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1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0
		行政单位医疗	41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330.00
		住房改革支出	3,33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110.00
		购房补贴	2,2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06.41	本年支出合计	35,406.4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5,406.41	支出总计	35,406.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5,406.41	33,614.41	23,787.36	9,8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5,406.41	33,614.41	23,787.36	9,8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5,406.41	23,787.36	11,619.05	0.00	0.00	0.00	3,708.32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5,406.41	23,787.36	11,619.05	0.00	0.00	0.00	3,708.32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1.51	18,432.46	11,119.05	0.00	0.00	0.00	3,708.32	0.00	0.00
	20405	法院	29,371.51	18,432.46	10,939.05	0.00	0.00	0.00	3,708.32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32.46	18,432.46	0.00	0.00	0.00	0.00	777.22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4.00	0.00	4,094.00	0.00	0.00	0.00	736.05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34.00	0.00	5,434.00	0.00	0.00	0.00	1,308.06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61.05	0.00	1,161.05	0.00	0.00	0.00	707.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18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0	1,6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90	1,6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0	17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00	3,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00	3,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0	1,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3,787.36	23,787.36	23,7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3,787.36	23,787.36	23,7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817.11	20,817.11	20,8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699.95	1,699.95	1,6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925.00	5,925.00	5,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092.86	2,092.86	2,0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10.00	1,110.00	1,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1.30	8,091.30	8,09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65	2,683.65	2,6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572.00	572.00	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51.65	751.65	7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91.20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99.42	299.42	29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3.38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0	80.90	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0	214.60	2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1,619.05	9,827.05	9,8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级)	11,619.05	9,827.05	9,8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00	0.00
“两庭”建设业务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	3,897.00	3,897.00	3,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执行业务	1,341.05	1,341.05	1,3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其他业务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设)备业务	209.00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管理	3,723.00	3,723.00	3,7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财政安排项目	1,7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00	0.00
预算准备金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33,61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14.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759.51
		法院	27,579.51
		行政运行	18,43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4.00
		案件审判	3,642.00
		案件执行	1,161.05
		“两庭”建设	25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0
		三、教育支出	200.00
		进修及培训	200.00
		培训支出	20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9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抚恤	10.00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1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0
		行政单位医疗	41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330.00
		住房改革支出	3,330.00
		住房公积金	1,110.00
		购房补贴	2,2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14.41	本年支出合计	33,614.4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3,614.41	支出总计	33,614.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614.41	23,787.36	9,827.0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3,614.41	23,787.36	9,82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59.51	18,432.46	9,327.05
	20405	法院	27,579.51	18,432.46	9,147.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32.46	18,432.4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4.00	0.00	4,09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642.00	0.00	3,642.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61.05	0.00	1,161.05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0	0.00	2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	0.00	18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	0.00	2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0	1,61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90	1,60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0	17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43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	1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0	41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0	41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0	41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00	3,33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00	3,33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0	1,11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0.00	2,220.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614.41	23,787.36	9,827.0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3,614.41	23,787.36	9,82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7.11	20,817.1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99.95	1,699.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25.00	5,925.00	0.00
	30103	奖金	2,092.86	2,092.8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00	1,0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00	4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00	41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0	5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00	1,11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1.30	8,091.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9.20	2,683.65	9,035.5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600.50	300.00	300.50
	30202	印刷费	40.00	0.00	40.00
	30205	水费	32.00	32.00	0.00
	30206	电费	572.00	572.00	0.00
	30207	邮电费	1,139.10	3.10	1,1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1.65	751.65	0.00
	30211	差旅费	331.20	91.20	240.00
	30213	维修（护）费	748.13	40.00	708.13
	30214	租赁费	1,435.20	10.00	1,425.2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200.00	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9.00	0.00	69.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1,671.55	20.00	1,65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5.53	20.00	2,025.53
	30228	工会经费	299.42	299.42	0.00
	30229	福利费	13.38	13.38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0	23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20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54	80.90	1,23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0	214.60	0.00
	30302	退休费	204.00	204.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3.50	72.00	49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50	0.00	491.5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2.00	72.00	0.00
	39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0	0.00	30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268.00	0.00	0.00	38.00	0.00	0.00	230.00	0.00	0.00
	2024 年	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302.00	0.00	0.00	72.00	0.00	0.00	23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2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268.00	0.00	0.00	38.00	0.00	0.00	230.00	0.00	0.00
	2024 年	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302.00	0.00	0.00	72.00	0.00	0.00	23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87.36	23,787.36	0.00
	案件审判业务	案件审判、辅助办案、无纸化办案、国家赔偿、审前调解、档案管理等	3,897.00	3,897.00	0.00
	案件执行业务	案件执行、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司法政务协办、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等	1,341.05	1,341.05	0.00
	“两庭”建设业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50.00	250.00	0.00
	综合管理	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维修维护、干警制服购置、综合后勤外包服务等	3,723.00	3,723.00	0.00
	法院装（设）备业务	办公设备购置	209.00	209.00	0.00
	法院其他业务	干警业务培训	200.00	200.00	0.0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诉讼档案管理服务外包	45.00	45.00	0.00
	预算准备金	预算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62.00	162.00	0.00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区财政委托事项	1,792.00	0.00	1,792.00	

	金额合计		35,406.41	33,614.41	1,792.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法院、市委、市中院工作安排，锚定“建成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目标，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三大工程，服务大局发展、坚持司法为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特区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0000 宗	
			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6400 件	
			执行案件结案数	≥35000 宗	
			审判案件结案数	≥40000 宗	
			审判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5000 宗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执行案件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党员受训合格率	=100%	
			政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长期未结案件数	≤200 宗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审执质效	有效提升
			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9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